

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

下

鄭德坤 吳天任 編輯

藝文印書館 印行

編匯料史研究注經水

下

編續料史研究注經水

輯纂任天吳

行印館書印文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水經注研究史料滙編

精裝全二冊

基本定價二〇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纂輯者 吳鄭藝 文印書館任坤

總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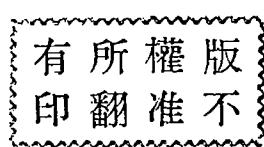
分公司：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66016 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水經注研究史料續編

吳天任

序例

曩余撰「楊惺吾（守敬）先生年譜」，以楊氏畢生萃力治水經注，勒成全疏，誠不愧爲歷來治酈集大成之作。立願搜求酈書有關文獻，既承葉文選、唐文節軒、黃文秩南之督勉，助搜資料，而友人鄭德坤博士，早歲治酈至勤，撰有專著多種，悉付余參稽，中有「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稿本，輯錄歷代至民國二十年間有關酈注史料，凡七八十種，余讀而善之。以酈書研究，已成顯學，不可無專籍以述其發展原委，因擬撰「水經注學史」一書。卅餘年來，羈棲海嶠，執教院校，課務既忙，時復多病，而耿耿此志，終不少衰。其間曾荷遐庵丈於舊都轉託北平圖書館長趙君斐雲（萬里）尋查史料，遠道置郵，意良可感。年前東遊台員，復承嚴君一萍於中央圖書館，假影若干紀錄，回港再加訂理，摘要錄入楊氏年譜。旋念鄭君史料搜錄，既有成稿，盍亦踵其規模，續輯近五六十年來有關資料，冀成一較完備之歷代酈書史料專輯。遂屏置別撰學史之念，意欲續成鄭君之書，嘗叩之君，亦極贊吾議。爰以鄭稿爲初編，拙輯爲續編，併作一書，仍題爲「水經注研究史料匯編」，署名兩人合纂。

水經注自明清以來，疊經學者之整理校勘，已由殘缺而漸趨完整。近五六十年間，研究斯學者亦復不少，加以古本迭有發現，如宋明刊本鈔本，及永樂大典本之影印流傳。而楊惺吾熊箇芝（會貞）師弟兩代數十年合力纂成之「水經注疏」全稿面世，空前巨構，於酈學尤多裨補。其他較著者，如龐鴻書之校勘小識，丁謙之正誤舉例，王靜安（國維）之諸本跋尾，儲皖峰之碑錄附考，賀次君之經支流目，范文瀾之寫景文鈔，胡鳴盛之引書類纂，孟心史（森）之判斷戴案，王重民之補充孟辨，丁山之酈考序目，鍾鳳年之校補析歸，岑仲勉之史地校箋，洪煨蓮（業）之倡導引得，鄭德坤之引書板本諸考，唐節軒（祖培）之特開酈流專課，胡適之之廣搜版本，費海璣之研究胡稿，楊家駱之異同舉例，陳橋驛之評介版本，侯仁之黃盛璋之選釋介紹，段熙仲之沈稿概述，祝鵬之漆水札記，外人如法人沙畹，日人森鹿三，亦各有翻譯，凡此種種，皆有功於酈學研尋之作。

其間以胡適之氏晚年論列尤繁，其「胡適手稿」十集中，前六集盡爲研尋酈注之文，蓋欲爲戴東原辯白竊書公案。平心而論，胡氏所見酈書版本之多與著論之勤，近世治酈學者，恐無其比。惜其立論往往過事假設，輕作武斷，不旋踵而又推翻前說，自承其誤，雖愈改而理或愈明，然所見未確，倉卒下斷，文字既傷冗贅，求證亦欠小心。如謂薛叔耘（福成）刻全謝山「七校本水經注」四十卷「完全假造」，乃王梓材拼湊之重錄本，其後董沛又加竄改，絕非謝山之書，列舉十項證據，以見其僞，斥之爲假歷史。（見「全氏七校水經注四十卷的作僞證據十項」，胡稿二集上冊，及「真歷史與假歷史」，一集中冊。）又謂謝山作五校本題辭時，尙未能辨別經注混淆與注中有注之義，故其題辭序目，亦爲

王氏僞撰，提出所謂絕無可疑之證據，決其必非謝山手筆。「證明全校水經注的題辭是僞造的」，胡稿二集上冊。）後乃自承上述全篇主文錯誤，謂王梓材曾見謝山殘稿，其重錄重校本，確屬謝山校本，題辭與序目，亦爲謝山原作。（前文後記）更稱此兩篇爲「最有創見的大文章」，與「畫時代的大著作。」（「平定張穆趙校水經注校案」，胡氏分段後記，胡稿五集上冊。）

其論謝山五校本，乃批在趙東潛手寫校本之上，指謝山意存吞沒，據爲已有。以原本爲東潛字迹，又有「小山堂鈔本」之刻字，更以謝山有「健忘東東潛」之詩，自嘲「借書不還」，謂即謝山承認借此校本久不歸還之證。又譏謝山治酈，未嘗以古本校勘，不得不假託先人三世校本，指爲「製造無據之據」，斥其不忠厚，不老實，存心護短，有意說謊。（分見「與洪熒蓮楊連陞各函」，載胡稿六集上冊。及「平定張穆趙戴水經注案」胡氏分段後記，載五集上冊。又「所謂全氏雙圭山房三世校本水經注」，載六集中冊。）信如胡氏所言，謝山之爲學與其爲人，果若是乎？

至論戴東原竊襲趙書以冒永樂大典一案，胡氏爲戴氏辯護，列舉十組證據，力言東原未見趙書，（「戴東原未見趙書的十組證據」，見胡稿一集中冊）。以楊惺吾王靜安孟心史皆指東原竊書，所校與趙氏如出一口，贓證確鑿，無可諱言。則謂此乃校勘問題，兩人同校一書，結果必有百分之九十九相同，實非相襲之證。反指楊王孟等不懂校勘學，於楊氏尤加醜誣，至於毀及其成就最宏之「水經注疏」。甚且書答楊氏弟子盧慎之，辱罵其師，斥爲「考據學的墮落」。此不惟有傷忠厚，亦豈論學所應爾乎？（見「考據學的責任與方法」，及「論楊守敬判斷水經注案的謬妄」，並載胡稿五集下冊。又「王國維判斷

水經注校語引歸有光本五條與趙本同是錯誤的」，見六集中冊。「孟森先生判斷水經注案的錯誤」，見五集下冊）。

夫戴襄趙書，不過酈學上之枝節問題，與楊氏疏釋酈注全書，有裨斯學，為功至偉，豈可同日而語？其證戴氏竊書，特上承魏默深（源）張石舟（穆）之言，而加以更明確之發揮而已。即使所言無當，而其疏酈之功，終不可沒，胡氏辯護戴案，本無可非，而於楊氏不問皂白，一筆抹煞，實已超越學術討論範圍，於戴案既無大裨補，更何益於酈書本身之探究乎？

綜觀胡氏立論既涉武斷，亦常自矛盾。又每以考證校勘之學驕人，動指某也不懂考據學，某也不曾做校勘工作。胡氏為近代學術泰斗，其是非如何，末學無狀，豈敢有所論列，猥貽蚍蜉撼樹之譏，編末蕪文，忘其固陋。亦庶幾酈道元序所謂「各言其志」「自獻逕見之心，備陳輿徒之說」云爾。茲錄胡氏專文函札七十餘篇，與其他各家之作，並列齊觀，庶有志研尋酈學與欲一究百餘年來趙戴公案之士，得以考覽焉。

是書之輯，師友如葉丈遐菴、唐丈節軒、黃丈秩南、嚴君一萍、汪君孝博、趙君斐雲、饒君伯子、許君衍董、李君直方，大力為我搜供資料，皆足紀感，併此申謝。下附例略，聊發其凡。

(一) 本編繼鄭氏「水經注研究史料初編」，輯錄近六十年來之水經注研究資料，故名續編，與初編合併刊行，統稱滙編。

(二) 鄭氏初編，輯至民國二十年間止，此期前容有未及輯入之有關史料，本編亦併補錄。

(三)魏默深張石舟之論跋，經鄭編分別輯入趙全兩校本之後，惟全趙戴疑案，雖起於段若膺(玉裁)致書詰問梁曜北(玉繩)，而後來爭論，實自魏張論辨而來，後此諸家如王靜安、孟心史、楊惺吾等之判定，多就兩公引證發揮，茲特重錄原文，冠之編首。其張氏之作，並有胡適分段後記，尤見兩造論證。

魏氏生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張氏生嘉慶十年(一八〇九)，故列魏於前。

(四)王益吾(先謙)合校本凡例，稱林晉霞(頤山)斥全氏七校本爲僞造，本書鄭編六十一，著錄林氏校本，謂林說不知見於何書。茲從胡適手稿錄得林氏上夫子大人書(按胡氏考定夫子爲黃以周，黃氏曾薦林爲王先謙校編全本。)，有論王(梓材)錄大非可信，僞造之迹，尤難備述云云。此當是王校不取全氏之故，林氏校本既已不傳，本編特錄林氏原函，或可稍釋鄭君之疑歟。

(五)所有資料來源，不論公私撰述，專著、評論、報刊、書簡、札記、校語，凡有關於酈書之文字，悉就所得，盡量采錄。其未獲知見或知而未見者，將來搜得，亦當隨時增補。

(六)采錄各篇約略以刊布先後爲次，其年月無考者，則儘排在後，鄙作數篇，則附於末。

(七)每文作者目錄之後，於低二格處先行簡括原文旨要，次述輯錄來源，庶便讀者循覽。

(八)凡原文過長，或累舉例證，論列繁複者，僅能摘錄序例緒引，跋識校語，或舉主要段落，以見其概，恕難全備。

(九)胡適手稿自第一至第六集，全爲有關酈注之文，茲編采錄凡七十六篇(中有四篇，采自他書)。原文無論長短，要爲首尾完具之專篇，方予采錄。其偶有隨意瀏覽，短紙批校，或零碎札錄，而未成完

篇者，均未備載。

(十一)費海璣氏之「胡適著作研究論文集」分析胡氏手稿有關酈注之論著，確可爲研讀胡著之一助，本編摘其六節，藉見一斑。其言近阿好者，暫從割愛。

(十二)編者偶處島隅，聞見寡陋，多年搜錄，僅此區區，未知之資料，固已不少；而已知其目，尙待搜尋者如章江之「酈道元與水經注」（自由青年十三卷二期），黃麟書之「有關水經注的幾個問題」（考鏡月刊五十六期），孔鼎宜之「官本水經注札記序」（國光十七期），怡生之「水經注板本略述」（北平晨報藝圃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失名之「四百年水經注研究的小史」（北京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日本森鹿三主譯之「水經注鈔」（中國古典文學大系第二十一卷一九七四年版），陳橋驛之「水經注的地理學資料與地理學方法」（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二期），及「論水經注的佚文」（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盧慎之之「胡君適之『考據學的責任與方法』書後」（胡適手稿第五集目錄但有目無文），以上各篇，亟欲補錄，並其未知未見者，統望博雅君子，勿吝賜教。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癸亥九月南海吳天任荔莊識於香港之牧課山房。

水經注研究史料續編 目錄

吳天任纂輯

一、魏源	書趙校水經注後	一
二、張穆	趙戴水經注校案	三
三、林頤山	上夫子大人函	一〇
四、楊守敬	與梁鼎芬論趙戴水經注之兩札	一一一
五、楊守敬	水經注圖	一五
六、梁啓超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水經注	一七
七、梁啓超	戴東原先生傳論校勘水經注	三二
八、丁山	酈學考序目	三三
九、岑仲勉	水經注卷一箋校	三九
一〇、余嘉錫	四庫提要辨證水經注按語	四〇
一一、任啓瑞	水經注異聞錄	四一
一二、張元濟	永樂大典本水經注跋	四二

- 一三、海遺氏 介紹永樂大典本水經注.....四三
一四、熊會貞 補疏水經注疏遺言.....四七
一五、日本森鹿三 最近關於水經注研究.....五八
一六、孟森 董方立之懷疑戴氏水經注校本.....六一
一七、孟森 商務影印永樂大典水經注已將戴東原刮補塗改弊端隱沒不存記.....六四
一八、孟森 戴東原所謂歸有光本水經注.....六六
一九、孟森 楊守敬所舉趙氏水經注釋轉襲戴氏嫌疑辨.....六八
二〇、孟森 水經注原公水篇諸家之訂正.....七三
二一、孟森 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中之熊耳山.....七六
二二、孟森 戴本水經注所舉脫文衍文.....七八
二三、孟森 擬梁曜北答段懋堂論趙戴二家水經注書.....八二
二四、孟森 畿輔安瀾志與趙戴兩書公案.....八五
二五、鄭德坤 水經注板本考.....八七
二六、鄭德坤 禹貢川澤變遷考.....八九
二七、鄭德坤 水經注引得.....九一
二八、鄭德坤 水經注引書考.....九三

二九、鄭德坤	水經注故事鈔	一〇一
三〇、鄭德坤	水經注書目錄	一〇四
三一、鄭德坤	水經注趙戴公案之判決	一〇五
三二、鄭德坤	水經注引書類目	一〇八
三三、鄭德坤	水經注戴校本與大典本互校記	一〇九
三四、鄭德坤	重編水經注圖	一一二
三五、傅增湘	宋刊殘本水經注書後	一一三
三六、汪辟疆	明清兩代整理水經注之總成績	一一六
三七、汪辟疆	楊熊合傳有關水經注之論述	一二六
三八、唐祖培	在湖北師範學院首設水經注疏研究專課並首刊疏稿	一二六
三九、李子魁	校刊水經注疏	一三〇
四〇、鍾鳳年	水經注析歸	一三三
四一、鍾鳳年	水經注之一部分問題	一三三
四二、鍾鳳年	水經注校補質疑	一三六
四三、鍾鳳年	就酈注考譚國故址	一四〇
四四、鍾鳳年	評水經注選釋	一四一
		一四三

- 四五、鍾鳳年 水經注疏勘誤 一四五
- 四六、胡適 跋戴東原「書水經注後」全文後記 一四八
- 四七、胡適 跋戴震自定水經的「附考」 一五一
- 四八、胡適 再跋戴震自定水經的「附考」 一五三
- 四九、胡適 戴震自定水經注一卷的現存兩本 一五七
- 五〇、胡適 跋孔繼涵水經釋地稿本 一五九
- 五一、胡適 戴震的官本水經注最早引起的猜疑 一六〇
- 五二、胡適 戴震未見趙一清書的十組證據 一六一
- 五三、胡適 與鍾鳳年先生討論水經注疑案的一封信 一六五
- 五四、胡適 真歷史與假歷史(用四百年的水經注研究史作例) 一六二
- 五五、胡適 試舉七證證明官本及四庫本水經注不但未詐稱大典本分割入各韻並且明白表示「原本」是整部收入的 一六八
- 五六、胡適 全氏七校水經注四十卷的作偽證據十項 一七〇
- 五七、胡適 證明全校水經注的題辭是偽造的 一七二
- 五八、胡適 記沈炳巽水經注校本的過錄本 一七八
- 五九、胡適・趙一清與全祖望辨別經注的通則 一八〇

六〇、胡適	全祖望的三代祖宗的水經注宋本	一八四
六一、胡適	所謂先世之遺聞其實都是謝山先生自己的見解	一八五
六二、胡適	全謝山改定水經注卷五的經文有先後各本的異同	一八七
六三、胡適	全謝山水經注題辭寫成的年月	一八九
六四、胡適	所謂全氏雙韭山房三世校本水經注	一九一
六五、胡適	跋所謂黃友補錄本全校水經注	一九七
六六、胡適	答瞿同祖函	一九八
六七、胡適	跋合衆圖書館藏的林頤山「論編輯全校酈書」的函稿	一〇〇
六八、胡適	試考董沛所見全祖望水經注校本	一〇三
六九、胡適	跋中央研究院藏的奉化孫鏘原校的薛福成董沛刻本「全氏七校水經注」	一〇五
七〇、胡適	跋孫鏘原校「全氏七校水經注」的後記	一〇八
七一、胡適	試考全祖望「雙韭山房書目」所記水經注各本	一一一
七二、胡適	天津市立圖書館藏全謝山五校水經注	一二三
七三、胡適	記全祖望的「五校水經本」	一二四
七四、胡適	上海合衆圖書館有葉揆初先生收藏的全謝山水經注校本三種	一二五
七五、胡適	跋上海合衆圖書館藏的陳勸錄本「全校水經注」殘卷八冊附件一冊	一二六

七六、胡適與顧廷龍討論水經注函	一一一五
七七、胡適答顧廷龍函	一一二六
七八、胡適與顧廷龍第二函	一一二九
七九、胡適趙一清水經注釋的校刊者曾用戴震校本來校改趙書嗎	一一三〇
八〇、胡適記趙一清的水經注的第一次寫定本	一一一三
八一、胡適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	一一三五
八二、胡適試論硃墨校本朱箋裏保存的全祖望趙一清兩家改定經注的紀錄	一一三九
八三、胡適跋北平圖書館藏的硃墨校本水經注箋	一二四二
八四、胡適跋全謝山贈趙東潛校水經注序	一二四四
八五、胡適水經注古本現存的卷數總表	一二四六
八六、胡適北宋時的水經注已不完全了	一二四七
八七、胡適水經注板本考	一二四五
八八、胡適記海鹽朱氏藏明鈔本水經注	一二四九
八九、胡適跋天津圖書館藏的明鈔殘本水經注	一二五七
九〇、胡適馮舒(己蒼)校柳僉本水經注	一二五八
九一、胡適記孫潛過錄的柳僉水經注鈔本與趙琦美三校水經注本並記此本上的袁廷燭校記	一一六〇

九二、胡適	史語所藏楊希閔過錄的何焯沈大成兩家的水經注校本	一六三
九三、胡適	跋趙一清水經注釋鈔刻本四種	一六六
九四、胡適	與鍾鳳年先生論水經注書的四封信	一七二
九五、胡適	跋楊守敬論水經注案的手札兩封	一七八
九六、胡適	記熊會貞晚年才用水經注永樂大典本殘宋本及明鈔本來校勘他的水經注疏	一八六
九七、胡適	論楊守敬判斷水經注案的謬妄	一八九
九八、胡適	考據學的責任與方法	一九七
九九、胡適	孟森先生審判水經注案的錯誤	二〇〇
一〇〇、胡適	答洪業楊聯陞函	二〇五
一〇一、胡適	答楊聯陞函	二〇九
一〇二、胡適	答楊聯陞函	二一二
一〇三、胡適	答洪業函	二一五
一〇四、胡適	跋全謝山答陶穉中編修論江省志稿書	二二一
一〇五、胡適	答洪業函	二四
一〇六、胡適	王國維判斷官本水經注校語引歸有光本五條與趙本同是錯誤的	二二八
一〇七、胡適	「二尺六寸」與「三尺六寸」	二二二

一〇八、胡適	水經注裏的南朝年號	三三五
一〇九、胡適	評論王國維先生的八篇「水經注跋尾」	三三八
一一〇、胡適	評論王國維先生的「聚珍本戴校水經注跋」	三四二
一一一、胡適	評丁山「酈學考序目」	三四六
一二二、胡適	關於趙一清水經注釋小山堂初刻重修本	三四七
一二三、胡適	復洪業楊聯陞函(按此函與下兩函均未標注日期)	三四九
一二四、胡適	復洪業殘信稿	三五一
一二五、胡適	復洪業函	三五三
一二六、胡適	水經注考	三五六
一二七、胡適	試考水經注寫成的年歷	三六一
一二八、胡適	致王國維函	三六四
一二九、胡適	致徐森玉顧廷龍論水經注版本函	三六六
一二〇、胡適	致顧廷龍四函	三六九
一二一、胡適	水經注版本展覽目錄	三七三
一二二、王重民	記水經注箋趙一清硃墨校本	三七六
一二三、王重民	答胡適書	三八〇